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3號

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被上訴人 涂○○（即涂○○）

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
00號00樓

兼法定代理人 陳芯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50,1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8,4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慶昀